

证券代码：300830
债券代码：123232

证券简称：金现代
债券简称：金现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2月28日（星期五）14:3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2月28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天辰路1571号金现代大厦17层。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黎峰先生。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65 人，代表股份 180,512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9674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股份 178,990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13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0 人，代表股份 1,522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3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63 人，代表股份 27,921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9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26,399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3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0 人，代表股份 1,522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39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德和衡(青岛)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0,2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423%；反对 2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0.1383%；弃权 3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,63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804%；反对 24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8943%；弃权 3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54%。

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德和衡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曹钧律师和包宇航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北京德和衡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和衡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8 日